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1-02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昝荣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昝荣师先生,现年52岁,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165,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2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田野先生、董事韩宇峰先生、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昝荣师	208,103,645	98.5600	是
1.02	王怀龙	208,103,645	98.5600	是
1.03	刘德江	208,103,645	98.5600	是
1.04	孙力	208,103,645	98.5600	是

2、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莲美	208,203,645	98.5974	是
2.02	陈行	208,203,645	98.5974	是
2.03	刘大成	208,203,645	98.5974	是

3、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伟	208,203,645	98.5974	是
3.02	刘海燕	208,203,645	98.597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昝荣师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0,000	50.4707				
1.02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王怀龙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0,000	50.4707				
1.03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刘德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0,000	50.4707				
1.04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孙力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0,000	50.47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昝荣师先生、王怀龙先生、刘德江先生和孙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莲美女士、陈行先生、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伟先生、刘海燕女士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卫华、汤雅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1-02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昝荣师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临2021-021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昝荣师先生、董事王怀龙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昝荣师先生担任,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三)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独立董事陈行先生和董事刘德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担任,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四)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行先生、董事长昝荣师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陈行先生担任,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五)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董事王怀龙先生和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担任,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六)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任王怀龙先生(简历附后)任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经营层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临2021-023号)。

(七)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安忠先生、王海平先生、马俊先生、于进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经营层换届之日止(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八)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于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1-024号)。

(九)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于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经营层换届之日止(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十)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捷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经营层换届之日止(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十一)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凤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1-024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简历

昝荣师先生,现年52岁,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怀龙先生,现年57岁,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德江先生,现年54岁,大学学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投资部部长。曾任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市平谷区旅游委党组书记、主任。

朱莲美女士,现年58岁,博士,具有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现江苏大学)讲师。

陈行先生,现年53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网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总部执行董事;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丰合投资有限公司投委会主席。

刘大成先生,现年53岁,工学博士,德国亚琛工业大学生产工程专业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

徐安忠先生,现年48岁,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门头沟区第九、十届委员会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海平先生,现年50岁,研究生,政工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俊先生,现年44岁,经济学学士。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拓展、项目营销、品牌建设;负责客户服务、物业服务、信访维稳方面工作;负责合约预算工作。曾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经理。

于进先生,现年52岁,法学硕士,企业二级法律顾问。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任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张捷先生,现年52岁,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凤华女士,现年43岁,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1-02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伟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简历

张伟先生,现年53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曾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1-02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王怀龙先生任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经营层换届之日止(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简历

王怀龙先生,现年57岁,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1-024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于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于进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将于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69 8710

传真:010-6269 8299

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凤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凤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69 0958

传真:010-6269 8299

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简历

于进先生,现年52岁,法学硕士,企业二级法律顾问。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任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王凤华女士,现年43岁,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4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9日,省投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省投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	10.14	9.76-10.50	4,579,500	1.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省投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747,572	14.58	62,168,072	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47,572	14.58	62,168,072	1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4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屏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屏南县人民政府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屏南县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屏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工作部署,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立足屏南县,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闽东电力作为宁德市属以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为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屏南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技术、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积极主动为宁德市、屏南县“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屏南县人民政府在资源配置、投资环境、审批手续、产业政策上给予支持。

(二)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并将资源配置给乙方,协调支持乙方开展上述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1、甲方将行政辖区的国有资源(公共办公场所、学校、医院,产业园区,厂矿企业、工业厂房屋面)等区域配置给乙方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

2、甲方协调、支持乙方与当地民营企业合作,在其所属的园区、工厂、建筑屋面等区域开展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

3、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服务和配套,配合乙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当地有关的社会情况、发展规划、场址、气象等方面的资料,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给予乙方项目开发优惠政策,支持促成乙方投资项目落地。

4、乙方积极推动屏南县境内新能源项目投资机会的调查、评估、论证,并优先列入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主动创造条件,使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5、乙方有关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后,承诺在屏南县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保证在当地交纳税收。

6、乙方同意甲方指定一家国有企业参股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5月26日	公司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古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18,203,883股,已于2020年11月29日满36个月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66,747,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159,0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4);截至2021年7月9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4,57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3)。

七、备查文件

1、屏南县人民政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下午17: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即时通讯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下午17: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蕾、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